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6207)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39 號
電 話：(07)815-9877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5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30
	(五) 關係人交易	31 ~ 3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9 ~ 4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5 ~ 5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 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 55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177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及標準式無保留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3 0 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41,811	11	\$ 589,299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5,851	-	49,659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51,372	2	54,98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四)	14,654	1	29,25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431,706	14	435,833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10,804	-	55,039	2
1178 其他應收款		11,169	-	15,015	-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二)	248,941	8	192,791	5
120X 存貨	四(六)	203,304	7	169,392	5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2,067	-	27,64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八)	30,196	1	129,18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1,875</u>	<u>44</u>	<u>1,748,099</u>	<u>4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13,279	1	20,54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1,541,763	49	1,585,520	4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555,042</u>	<u>50</u>	<u>1,606,062</u>	<u>45</u>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四(九)及六				
1501 土地		32,585	1	32,58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08,256	3	108,256	3
1531 機器設備		77,394	3	70,325	2
1551 運輸設備		8,167	-	7,034	-
1561 辦公設備		8,933	-	15,646	1
1631 租賃改良		257	-	701	-
1681 其他設備		18,590	1	14,009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4,182	8	248,556	7
15X9 減：累計折舊		(89,487)	(3)	(90,421)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312	-	11,45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5,007</u>	<u>5</u>	<u>169,591</u>	<u>5</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054	1	27,454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4,982	-	4,41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8,036</u>	<u>1</u>	<u>31,871</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119,960</u>	<u>100</u>	<u>\$ 3,555,623</u>	<u>100</u>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786,195	25	\$	359,083	1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790	-		-	-
2140	應付帳款			115,872	4		249,081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7,290	-		4,927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16,065	-		13,006	-
2170	應付費用			29,471	1		32,402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二)		18,124	1		22,151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23,347	1		218,138	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十二)(十三)及六		557,296	18		571,142	1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8,260	-		25,9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2,710</u>	<u>50</u>		<u>1,495,921</u>	<u>42</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	-		490,796	14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215,834	7		41,250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15,834</u>	<u>7</u>		<u>532,046</u>	<u>1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57	-		5,49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八)		72,276	3		67,411	2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8,602	-		6,90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9,335</u>	<u>3</u>		<u>79,80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67,879</u>	<u>60</u>		<u>2,107,774</u>	<u>5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十四)		830,614	27		841,757	24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3,083	4		144,779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26,140	1
3272	認股權			88,956	3		173,04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十八)		185,941	6		170,89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040	2		128,97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525	4		241,879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158)	(3)	(47,755)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00)	-	(1,05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15,890)	(1)	(13,026)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71,130)	(2)	(217,776)	(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252,081</u>	<u>40</u>		<u>1,447,849</u>	<u>4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119,960</u>	<u>100</u>	\$	<u>3,555,62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二)	\$ 910,617	101	\$ 985,910	101	
4170	銷貨退回		(614)	-	(12,515)	(1)	
4190	銷貨折讓		(11,196)	(1)	(1,52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898,807</u>	<u>100</u>	<u>971,875</u>	<u>100</u>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二十)及五(二)	(656,697)	(73)	(754,276)	(78)	
5910	營業毛利		<u>242,110</u>	<u>27</u>	<u>217,599</u>	<u>22</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47)	-	(2,119)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1,065</u>	-	<u>2,008</u>	-	
	營業毛利淨額		<u>242,828</u>	<u>27</u>	<u>217,488</u>	<u>22</u>	
營業費用							
		四(二十)及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46,644)	(5)	(44,07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843)	(6)	(64,2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69)	(2)	(17,23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056)</u>	<u>(13)</u>	<u>(125,57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28,772</u>	<u>14</u>	<u>91,91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48	-	1,55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八)	7,439	1	52,993	6	
7122	股利收入		1,191	-	4,188	-	
7160	兌換利益		-	-	16,465	2	
7480	什項收入	五(二)	31,551	4	11,13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1,629</u>	<u>5</u>	<u>86,333</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十一)	(22,557)	(2)	(18,061)	(2)	
7560	兌換損失		(13,621)	(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7,445)	(1)	(20,149)	(2)	
7880	什項支出	四(二)	(931)	-	(1,13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4,554)</u>	<u>(5)</u>	<u>(39,340)</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5,847</u>	<u>14</u>	<u>138,910</u>	<u>14</u>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374)	(3)	82,275	9	
9600	本期淨利		<u>\$ 98,473</u>	<u>11</u>	<u>\$ 221,185</u>	<u>23</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九)	<u>\$ 1.54</u>	<u>\$ 1.21</u>	<u>\$ 1.59</u>	<u>\$ 2.53</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1.47</u>	<u>\$ 1.16</u>	<u>\$ 1.45</u>	<u>\$ 2.2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8,473	\$ 221,18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445	20,14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帳列其他支出	790	-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	(1,360)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8,494	-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11)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439)	(52,993)
折舊費用	8,365	9,30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60)	(257)
各項攤提	3,555	2,54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656	11,866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薪酬費用	-	3,6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損失	(21,593)	53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298	(100,29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6,780	(11,534)
應收帳款	(153,596)	(114,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24	(5,823)
其他應收款-其他	(4,110)	(11,693)
存貨	(60,891)	(9,14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158	(19,090)
應付帳款	40,080	139,2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3	(83,731)
應付所得稅	(2,548)	8,754
應付費用	(670)	(1,624)
其他應付款-其他	(27,742)	32,933
其他流動負債	(2,611)	(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150)	37,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189	(29,9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9,751)	(153,04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088	18,4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7,263	3,696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3,000)	-
購置固定資產	(3,334)	(80,7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53	2,0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399	119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3,934)	(3,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27)	(242,445)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309,616	\$ 37,8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5,941)	(57,734)
現金股利	(56,857)	-
發行應付公司債	-	594,722
長期借款增加	136,667	2,018
贖回應付公司債價款	(287,964)	(42,626)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718)	112
庫藏股票減少	-	39,044
購入庫藏股票價款	-	(146,6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803	426,6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6,426	221,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385	367,3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1,811	\$ 589,29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8,876	\$ 6,3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624	\$ 5,734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009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4,166	\$ 155,833
註銷庫藏股	\$ 84,080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沖轉保留盈餘	\$ 348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460	\$ 81,3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項下)	874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項下)	-	(609)
本期支付現金	\$ 3,334	\$ 80,7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 77 年 9 月設立，主要之業務為表面黏著元件、表面黏著技術設備、企業智慧資訊系統、雷射精密加工、雷射修整機製造加工及銷售、測試探針卡設計及銷售、印刷資材之製造及加工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5 人及 18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參閱附註二(十二)說明。
5.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係為混合商品。
 -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6. 本公司將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整體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按公平價值評價，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公平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該公平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

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分類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

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財務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 年 ~ 35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在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到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以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淨變動影響數，列入繼續營業部門當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	\$ 57
支票存款	101	104
定期存款	29,310	55,274
活期存款	<u>312,363</u>	<u>533,864</u>
合 計	<u>\$ 341,811</u>	<u>\$ 589,29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13,271	\$ 56,03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420)	(6,612)
	<u>5,851</u>	<u>49,421</u>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238
合計	<u>\$ 5,851</u>	<u>\$ 49,659</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702	\$ -
衍生性金融商品-匯率選擇權	88	-
	<u>\$ 790</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7,445與\$20,149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790與\$0。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及 100 年 5 月分別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3.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遠期外幣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七)之說明。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831	\$ 43,007
開放型基金	<u>15,000</u>	<u>25,000</u>
小 計	62,831	68,0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459)	(13,026)
合 計	<u>\$ 51,372</u>	<u>\$ 54,981</u>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4,754	\$ 29,353
減：備抵呆帳	(100)	(100)
淨 額	<u>\$ 14,654</u>	<u>\$ 29,253</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440,271	\$ 449,475
減：備抵呆帳	(8,565)	(13,642)
淨 額	<u>\$ 431,706</u>	<u>\$ 435,833</u>

(六) 存 貨

	<u>101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 31,728	(\$ 5,445)	\$ 26,283
原 料	93,404	(2,246)	91,158
物 料	1,361	(87)	1,274
在 製 品	20,387	-	20,387
製 成 品	65,481	(3,538)	61,943
在途存貨	<u>2,259</u>	<u>-</u>	<u>2,259</u>
合計	<u>\$ 214,620</u>	<u>(\$ 11,316)</u>	<u>\$ 203,304</u>

	<u>100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 39,831	(\$ 6,593)	\$ 33,238
原 料	77,138	(2,242)	74,896
物 料	2,677	-	2,677
在 製 品	14,648	-	14,648
製 成 品	<u>48,325</u>	<u>(4,392)</u>	<u>43,933</u>
合計	<u>\$ 182,619</u>	<u>(\$ 13,227)</u>	<u>\$ 169,39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3,045	\$ 750,547
存貨報廢損失	3,814	518
產能閒置成本	3,720	4,654
回升利益	(1,911)	-
出售下腳收入	(1,971)	(1,446)
存貨跌價損失	<u>-</u>	<u>3</u>
	<u>\$ 656,697</u>	<u>\$ 754,276</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主要係庫存去化所致。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841	\$ 22,10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2)	(1,562)
合 計	<u>\$ 13,279</u>	<u>\$ 20,542</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該被投資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進行減資，分別退還投資款\$7,263 及\$3,696。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率</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率</u>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 1,426,365	100%	\$ 1,446,889	100%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91,111	100%	90,364	100%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72	100%	48,267	100%
興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315</u>	85.71%	<u>-</u>	-
合 計	<u>\$ 1,541,763</u>		<u>\$ 1,585,520</u>	

2. 有關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 21,116	\$ 51,513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6,333	(594)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25)	2,074
興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5)	-
	<u>\$ 7,439</u>	<u>\$ 52,993</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九)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2,585	\$ -	\$ 32,585
房屋及建築	108,256	(24,335)	83,921
機器設備	77,394	(45,127)	32,267
運輸設備	8,167	(3,070)	5,097
辦公設備	8,933	(8,207)	726
租賃改良	257	(234)	23
其他設備	18,590	(8,514)	10,076
未付工程款及預付設備款	10,312	-	10,312
合計	<u>\$ 264,494</u>	<u>(\$ 89,487)</u>	<u>\$ 175,007</u>

資產名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2,585	\$ -	\$ 32,585
房屋及建築	108,256	(21,847)	86,409
機器設備	70,325	(46,107)	24,218
運輸設備	7,034	(3,895)	3,139
辦公設備	15,646	(13,439)	2,207
租賃改良	701	(677)	24
其他設備	14,009	(4,456)	9,553
未付工程款及預付設備款	11,456	-	11,456
合計	<u>\$ 260,012</u>	<u>(\$ 90,421)</u>	<u>\$ 169,591</u>

1.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26,195	\$ 248,934
擔保銀行借款	60,000	110,149
	<u>\$ 786,195</u>	<u>\$ 359,083</u>
借款利率區間	<u>1.18%~1.65%</u>	<u>1.17%~1.57%</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一)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532,900	\$ 1,016,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9,770)	(110,795)
小計		473,130	906,105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73,130)	(415,309)
合 計		\$ -	\$ 490,796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7月8日至104年7月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7月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以民國99年6月3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101%，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46.8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7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4.1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01.0025%及101.5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1,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47 仟股。
- (3)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並註銷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73,900。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565。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269%。
3.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 (1)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至 105 年 5 月 2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53.6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以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2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1.0025%及 101.5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月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3)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並註銷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3,200。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4,391。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利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1835%。

(十二) 長期借款

性 質	期 間	還 款 條 件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抵押擔保借款	99.04~104.07	依約定分期償還	\$ 200,000	\$ 58,333
信用借款	98.11~104.04	依約定分期償還	100,000	138,750
			300,000	197,083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4,166)	(155,833)
			\$ 215,834	\$ 41,250
		借款利率區間	1.68%~1.75%	1.38%~2.04%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依上列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及\$6，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之餘額分別為\$3,467及\$3,422。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一定比率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20 及\$3,769。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其中保留\$50,000，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轉換使用，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申請發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30,614，每股面額\$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及轉換公司債溢價轉增資發行新股，計發行新股 7,569 仟股，該項增資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178 號核准，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計發行新股 5,686 仟股，該項增資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914 號核准，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請參閱附註四(十一)、(十七)之說明。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及(十四)之說明。

(十六)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發給，發給對象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餘為股東紅利。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時，採盈餘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惟其中之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

分之五十。此項盈餘分配之比例主要係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股本擴充情形、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及股東權益而訂定。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及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5,049	\$ -	\$ 29,299	\$ -
股票股利	56,857	0.75	-	-
現金股利	56,857	0.75	146,709	2.00
董監事酬勞	2,888	-	8,336	-
員工紅利	8,251	-	25,010	-
	<u>\$ 139,902</u>	<u>\$ 1.50</u>	<u>\$ 209,354</u>	<u>\$ 2.00</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及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通過，分別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56,857及資本公積轉增資\$75,691。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結果與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結果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26,369及董監酬勞\$9,229之差異主係估列時未考慮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已調整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863及\$19,907與\$3,102及\$6,967，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之一定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67	-	-	1,567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2,800	-	(2,800)	-
		<u>4,367</u>	<u>-</u>	<u>(2,800)</u>	<u>1,567</u>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減少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427	-	(860)			1,567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	3,844	-			3,844
	<u>2,427</u>	<u>3,844</u>	<u>(860)</u>			<u>5,411</u>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71,130 及\$217,776。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轉讓庫藏股 860 仟股予員工，減少庫藏股金額為\$39,044。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則無此情事。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辦理註銷庫藏股 2,800 仟股，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而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則無此情事。

(十八)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394	\$ 23,614
暫時性差異等之所得稅影響數	3,209	(7,0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2,240	2,06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298	(100,2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67)	(6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374	(82,2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67	65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298)	100,290
暫繳及扣繳稅款	(10,778)	(5,668)
應付所得稅	<u>\$ 16,065</u>	<u>\$ 13,006</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列示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754	\$ 2,24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u>6,754</u>	<u>2,2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45	1,55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4,221)	(68,968)
	<u>(72,276)</u>	<u>(67,411)</u>
	<u>(\$ 65,522)</u>	<u>(\$ 65,16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3,738	\$ 2,335	\$ 9,481	\$ 1,61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11,316	1,923	13,224	2,2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140	2,234	(10,121)	(1,721)
其 他	1,539	262	610	104
減：備抵評價		—		—
		<u>6,754</u>		<u>2,243</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遞延貸項	\$ 8,602	1,462	\$ 6,889	1,171
備抵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1,563	266	1,563	266
投資收益	(436,594)	(74,221)	(405,538)	(68,941)
職工福利財稅差	1,280	217	708	120
其 他		—		(27)
減：備抵評價		—		—
		<u>(72,276)</u>		<u>(67,411)</u>
		<u>(\$ 65,522)</u>		<u>(\$ 65,16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未決之稅務行政救濟事項。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98,473	221,185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22,052</u>	<u>20,694</u>
合 計	<u>\$ 120,525</u>	<u>\$ 241,879</u>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分別為 \$4,091 及 \$321，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並經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7.27%；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並經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5%。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125,847</u>	<u>\$98,473</u>	<u>81,494</u>	<u>\$ 1.54</u>	<u>\$ 1.21</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3,656	11,335	12,832		
員工分紅-101	—	—	40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139,503</u>	<u>\$109,808</u>	<u>94,733</u>	<u>\$ 1.47</u>	<u>\$ 1.16</u>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138,910</u>	<u>\$221,185</u>	<u>87,408</u>	<u>\$ 1.59</u>	<u>\$ 2.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1,866	9,849	16,150		
員工分紅-100	—	—	53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150,776</u>	<u>\$231,034</u>	<u>104,096</u>	<u>\$ 1.45</u>	<u>\$ 2.22</u>

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 5,686 仟股業已追溯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33,598	\$ 63,461	\$ 97,059
薪資費用	27,771	54,218	81,989
勞健保費用	2,339	4,150	6,489
退休金費用	1,326	2,207	3,533
其他用人費用(註)	2,162	2,886	5,048
折舊費用	3,692	4,673	8,365
攤銷費用	1,988	1,567	3,555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37,969	\$ 81,354	\$ 119,323
薪資費用	31,119	72,450	103,569
勞健保費用	2,468	3,914	6,382
退休金費用	1,480	2,295	3,775
其他用人費用(註)	2,902	2,695	5,597
折舊費用	4,502	4,800	9,302
攤銷費用	1,693	854	2,547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伙食費及職工福利。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興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之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之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之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偉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待處分之 長期股權投資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富華國際有限公司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LAMDA GROUP L. L. C. (U. S. A)之子公司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LAMDA GROUP L. L. C. (U. S. A)之子公司
東莞塘廈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LAMDA GROUP L. L. C. (U. S. A)之子公司
惟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鄭再興	本公司董事長
鄧順治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傅新喬	本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 57,422	6	\$ 33,581	4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135	1	12,463	1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595	-	1,247	-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2,318	-	4,397	-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259	-	5,739	1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1,631	-	7,230	1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1,346	-	2,569	-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	-	-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9	-	16,214	2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	-	8,944	1
惟中有限公司	-	-	380	-
	<u>\$ 77,785</u>	<u>7</u>	<u>\$ 92,764</u>	<u>10</u>

(1) 除收款條件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係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抵銷後之餘額為收(付)款金額外，餘與一般客戶相當。

(2) 上開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2. 進 貨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33,415	5	\$ 23,959	3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4,416	1	8,756	1
偉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45	-	-	-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80	-	10,338	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37	-	4,347	1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	-	-
	<u>\$ 38,599</u>	<u>6</u>	<u>\$ 47,400</u>	<u>6</u>

(1) 除付款條件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係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抵銷後之餘額為收(付)款金額外，餘與一般客戶相當。

(2) 上開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3. 租金收入(表列什項收入)

<u>101 年 度 前 三 季</u>				
	<u>租 賃 期 間</u>	<u>租 賃 標 的</u>	<u>收 取 方 式</u>	<u>金 額</u>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1.03~102.02	房屋	按季收取\$306	\$ 918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9~102.08	廠房	按季收取\$129	387
興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02.03	房屋	按月收取\$12	72
惟中有限公司	100.10~101.09	房屋	按月收取\$55	495
				<u>\$ 1,872</u>

<u>100 年 度 前 三 季</u>				
	<u>租 賃 期 間</u>	<u>租 賃 標 的</u>	<u>收 取 方 式</u>	<u>金 額</u>
			按季收取:	
			第一季收取\$60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01~101.02	房屋	第二季收取\$80	<u>\$ 140</u>

4. 佣金支出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u>\$ 60</u>	<u>-</u>	<u>\$ 117</u>	<u>51</u>

係本公司支付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之佣金，其佣金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5. 租金支出

<u>出 租 人</u>	<u>出租標的</u>	<u>租賃期間</u>	<u>101年度前三季</u>	<u>租金支付方式</u>
鄧順治／傅新喬	房屋設備	101.01.01~101.12.31	<u>\$ 286</u>	按月支付
<u>出 租 人</u>	<u>出租標的</u>	<u>租賃期間</u>	<u>100年度前三季</u>	<u>租金支付方式</u>
鄧順治／傅新喬	房屋設備	100.01.01~100.12.31	<u>\$ 286</u>	按月支付

6.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9,452	2	\$ 3,884	1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541	1	30,278	6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842	-	419	-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51	-	7,067	1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76	-	423	-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63	-	-	-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	-	-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	-	9,268	2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700	1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2,541)	(1)	-	-
	<u>\$ 10,804</u>	<u>2</u>	<u>\$ 55,039</u>	<u>11</u>

- (1)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交易條年尚無顯著不同，而其收款條件為 T/T180 天。
- (2)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依其立帳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0~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 2,541	\$ 2,541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無此情事。			

7.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融通數)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金額</u>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u>金額</u>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u>百分比</u>		<u>百分比</u>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34,852	51	\$ 55,331	26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8,616	6	124,614	60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10,807	4	891	-
惟中有限公司	58	-	1,002	-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24	-	24	-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	38	-
興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	-	-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5,667	5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	-	5,000	2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	-	185	-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	39	-
	<u>\$164,470</u>	<u>61</u>	<u>\$ 192,791</u>	<u>9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為代付之款項。

8. 應付帳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金額</u>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u>金額</u>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u>百分比</u>		<u>百分比</u>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 4,624	4	\$ 2,195	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2,259	2	2,732	1
偉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18	-	-	-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89	-	-	-
	<u>\$ 7,290</u>	<u>6</u>	<u>\$ 4,927</u>	<u>2</u>

9. 其他應付款

對象	性質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付 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付 款百分比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 其他(註)	- 16,181	- 39	1,888 26	1 -
小計		<u>16,181</u>	<u>39</u>	<u>1,914</u>	<u>1</u>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 其他(註)	1,170 -	3 -	- 6,000	- 2
		<u>1,170</u>	<u>3</u>	<u>6,000</u>	<u>2</u>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 其他(註)	212 -	1 -	- 609	- -
		<u>212</u>	<u>1</u>	<u>609</u>	<u>-</u>
惟中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	314	1	208	-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註)	198	-	7	-
鄧順治/傅新喬	應付費用	32	-	32	-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應付費用	14	-	24	-
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註)	3	-	-	-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註)	-	-	13,272	6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註)	-	-	85	-
總計		<u>\$ 18,124</u>	<u>44</u>	<u>\$ 22,151</u>	<u>9</u>

註：係應付關係人之代墊款項。

10. 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收款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總 額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 39,000	\$ -	3.0%	\$ -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84,471	84,471	3.0%	-
		(註)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68	-	3.0%	-
		<u>\$ 84,471</u>		<u>\$ -</u>

註：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基金會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解釋函處理，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金額計\$2,541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項下及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額計\$81,930轉列資金融通。請詳附註五(二)6及附註十一(一)1之說明。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無此情事。

其他應付款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無此情事。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利息費用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總 額
SMD PACKING L. L. C(U. S. A)	\$ 33,150	\$ -	3.0%	\$ -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971	-	3.0%	14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1,021	-	3.0%	2
		<u>\$ -</u>		<u>\$ 16</u>

11. 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利息收入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u>\$ 45,390</u>	<u>\$ 45,390</u>	<u>\$ -</u>
	100 年 9 月 30 日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利息收入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 45,552	\$ 45,552	\$ -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30,368	30,368	-
	<u>\$ 75,920</u>	<u>\$ 75,920</u>	<u>\$ -</u>

(2)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由董事長鄭再興以個人信用提供擔保。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擔保用途</u>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 12,067	\$ 24,145	短期借款
備償戶	-	3,503	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5,165	17,279	長期借款
帳面價值合計	<u>\$ 27,232</u>	<u>\$ 44,92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因客戶訂購貨款所收受保證票據分別為\$7,500 及\$11,000。

(二)本公司向經濟部臨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租賃土地之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支付情形彙總如下：

<u>1. 租賃標的物</u>	<u>期間</u>	<u>每月租金</u>
臨廣加工出口區前鎮區朝陽段 694及694-3號	100.01~109.12，共10年	\$ 59
臨廣加工出口區前鎮區朝陽段694及 694-3號(新生路248-10、-12、-13、 -15、-17、-19號)	100.08~105.07，共5年	24

2. 上列租賃資產依簽約情形每年應付租金如下：

<u>期間</u>	<u>每年應付租金</u>
100.01~109.12，共10年	\$ 708
100.08~105.07，共5年	288

上開租金係由本公司按月支付給經濟部臨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間，遭孫公司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負責人訴請給付價金\$15,000 乙案，本公司認為該原告所提之理由不合理，目前本案仍在法院審理中，尚未終局確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71,152	\$ -	\$ 1,071,152	\$ 1,344,878	\$ -	\$ 1,344,8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372	51,372	-	54,981	54,98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79	-	-	20,542	-	-
存出保證金	23,054	-	22,937	27,454	-	27,315
	<u>\$ 1,158,857</u>	<u>\$ 51,372</u>	<u>\$ 1,094,089</u>	<u>\$ 1,447,855</u>	<u>\$ 54,981</u>	<u>\$ 1,372,193</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980,304	\$ -	\$ 980,304	\$ 885,787	\$ -	\$ 885,78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73,130	532,158	-	906,105	1,028,77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300,000	197,083	-	197,083
	<u>\$ 1,753,434</u>	<u>\$ 532,158</u>	<u>\$ 1,280,304</u>	<u>\$ 1,988,975</u>	<u>\$ 1,028,776</u>	<u>\$ 1,082,870</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5,851	\$ -	\$ 5,851	\$ 49,421	\$ -	\$ 49,421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8	-	238
	<u>\$ 5,851</u>	<u>\$ -</u>	<u>\$ 5,851</u>	<u>\$ 49,659</u>	<u>\$ -</u>	<u>\$ 49,659</u>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702	\$ -	\$ 702	\$ -	\$ -	\$ -
匯率選擇權	88	-	88	-	-	-
	<u>\$ 790</u>	<u>\$ -</u>	<u>\$ 790</u>	<u>\$ -</u>	<u>\$ -</u>	<u>\$ -</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不含預收款項及暫收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5.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448 及\$1,550，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8,901 及\$6,195。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6,294 及(\$7,011)。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086,195 及\$556,166。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本公司所有風險

(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降低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市場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金額 (仟 元)	期末衡量 匯 率	外幣金額 (仟 元)	期末衡量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93,648	0.3785	\$ 133,677	0.3979
美金：新台幣	19,222	29.31	9,243	30.48
人民幣：新台幣	145	4.6635	1,025	4.8010
港幣：新台幣	19	3.7840	12,220	3.9160
歐元：新台幣	-	37.94	525	41.2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48,690	29.31	47,308	30.48
新加坡：新台幣	3,805	23.96	3,867	23.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191,275	0.3785	288,462	0.3979
美金：新台幣	6,839	29.31	6,996	30.48
人民幣：新台幣	75	4.6635	7	4.8010
港幣：新台幣	84	3.7840	13	3.92
歐元：新台幣	9	37.94	-	41.28
新加坡：新台幣	-	23.96	4,511	23.52

(2) 權益類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投資效益，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A. 本公司從事之外匯合約，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分及收付款期間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動大之市場風險。

B. 本公司從事之匯率選擇權因受市場匯率波動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4) 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屬外幣評價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動大之市場風險。

(5) 借款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若為長期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型商品或為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6) 債務金融商品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權益類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應收款項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業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保證承諾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 50% 且本公司有決策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述。

3. 流動性風險

(1) 資金調度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權益類金融商品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非屬浮動匯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分別增加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 \$10,862 及 \$ 5,562。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資訊如下：

項 目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到期日
			公平價值			
外匯換匯交易	日幣兌美金	YEN 59,122仟元	(\$ 355仟元)	\$ -	-	101.10.15
外匯換匯交易	台幣兌美金	\$ 29,450	(116仟元)	-	-	101.12.28
外匯換匯交易	台幣兌美金	\$ 29,450	(116仟元)	-	-	101.12.28
外匯換匯交易	台幣兌美金	\$ 29,455	(115仟元)	-	-	101.10.31
匯率選擇權	美金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	-	-	101.10.15
匯率選擇權	美金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57仟元)	-	-	101.12.28
匯率選擇權	美金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31仟元)	-	-	101.10.31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資訊如下：

項 目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到期日
			公平價值			
外匯換匯交易	新台幣兌美金	\$ 29,502	\$ 81仟元	\$ -	-	100.11.15
外匯換匯交易	日幣兌港幣	YEN 77,033仟元	(111仟元)	-	-	100.11.28
外匯換匯交易	日幣兌美金	YEN 57,975仟元	218仟元	-	-	100.10.11
外匯換匯交易	日幣兌新台幣	YEN 39,000仟元	50仟元	-	-	100.11.29
外匯換匯交易	日幣兌新台幣	YEN 23,000仟元	-	-	-	100.10.31
匯率選擇權	美金兌日幣	USD 1,000仟元	-	-	-	100.10.03

(八)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茲就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雷科股份有限 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368	\$ -	3	業務往來	\$ 9,034	業務往來	\$ -	-	\$ -	\$ 125,208	\$ 250,416	註1、2
0	雷科股份有限 公司	健威特國際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9,000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25,208	250,416	註1、2
0	雷科股份有限 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4,471	84,471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25,208	250,416	註1、2、3
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泰普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7,495	47,255	3	業務往來	57,865	業務往來	-	-	-	59,866	119,732	註1、2
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雷(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037	6,037	3	業務往來	26,009	業務往來	-	-	-	59,866	119,732	註1、2
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泰普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374	-	3	業務往來	5,000	業務往來	-	-	-	68,970	137,940	註1、2
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健威特國際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0,963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8,970	137,940	註1、2
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塘廈雷科電 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41	341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8,970	137,940	註1、2
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威克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5,130	15,130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8,970	137,940	註1、2
3	東莞泰普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LAMDA GROUP L.L.C.：東莞塘 廈雷科電子材料 廠(來料加工廠)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1,744	11,744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51	5,902	註1、2

註 1：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 2：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3：期末餘額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秘字第 167 號解釋函處理，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2,541 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項下，以及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81,930，合計\$84,471。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註1	\$ 250,416	\$ 45,390	\$ 45,390	\$ -	3.63	\$ 626,041	註2、3、4、5

註 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

註 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USD 1,500 仟元)業經董事會通過，依民國 101.1.1 之匯率 30.26 換算之。

註 4：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5：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45,390(USD 1,500 仟元)，依民國 101.1.1 之匯率 30.26 換算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 價 證 券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備註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26,365	100.00	\$ 1,427,116	
	-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20,000	91,111	100.00	91,162	
	股票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22,972	100.00	22,972	
	股票	興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1,315	85.71	1,315	
	股票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4,211	13,279	3.16	13,279	
	股票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8,341	14,123	-	14,123	註1
	股票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8	1,415	-	1,415	註1
	股票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9,000	10,943	-	10,943	註1
	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2,000	14,266	-	14,266	註1
	基金	富鼎台灣活力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5,720	-	5,720	
基金	統一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905	-	4,905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3,529	100.00	USD 23,531	註2
	-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0,087	100.00	USD 20,467	註2
	-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931	100.00	USD 1,931	註2
	-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81	100.00	USD 481	註2
	基金	Lydia Capit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	-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352	100.00	USD 2,352	註2
	-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222	100.00	USD 8,222	註2
	基金	Evenstar Sub-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Class D Restric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4	USD 1,500	-	USD 1,500	
	基金	12Y HYBRID RANGE ACCRUAL NOTE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USD 1,745	-	USD 1,745	
	基金	Geminis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USD 500	-	USD 500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710	100.00	USD 3,674	註2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期 末					
	種類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備註
基金	-	雷育電子塑膠(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645	100.00	USD 1,645	註2
		Capital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9,076	USD 229	-	USD 229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189	65.00	USD 2,189	註2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774	100.00	USD 1,774	註2
	-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07	100.00	USD 1,007	註2
	-	東莞塘廈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19	100.00	USD 619	註2
普雷(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	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39	100.00	USD 439	註2
	-	富華國際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049	100.00	USD 2,049	註2
健威特國際有限 公司	-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17,646	100.00	17,646	
	-	偉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待處分之長期股權投資	待處分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1,222	41.10	1,222	註3

註 1：持股比率未達 5%，故不揭露。

註 2：未發行股票，故不適用。

註 3：節研節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合約，轉讓所持有 41.10%偉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合約雙方確定之股權轉讓價格為 \$2,200，且買方同意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以前加計利息(年利率 4%)後支付完成股權轉讓價款。此交易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前述轉投資公司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項下計 \$1,222，並停止以權益法評價，改採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評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例	備註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78,315	84%	註	註	註	-	-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58,122	57%	註	註	註	13,325	13%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178,315	43%	註	註	註	-	-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158,122	38%	註	註	註	13,325	47%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01,950	95%	註	註	註	119,088	96%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57,869	73%	註	註	註	51,825	78%	

註：上述進、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辦理，付款條件則考量整體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付款條件，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84,471	不適用	\$ -	註	\$ -	\$ -	\$ -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8,616	不適用	\$ -	-	\$ -	\$ -	\$ -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34,852	-	\$ -	-	\$ -	\$ -	\$ -	-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19,088	2.36	\$ -	-	\$ -	\$ -	\$ -	-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55	不適用	\$ -	-	\$ -	\$ -	\$ -	-

註：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9.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二)及十(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茲就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雷科股份有限公 司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美國	控股公司	TWD	\$ 348,213	TWD	\$ 348,213	-	100	TWD	\$ 1,426,365	TWD	\$ 21,260	TWD	\$ 21,116	註2、3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業務 1. FDR 資訊擷取 系統 2. LCD TEST 3. 電子測試治具	TWD	80,458	TWD	80,458	3,820,000	100	TWD	91,111	TWD	6,078	TWD	6,333	註3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業、電器與電子材 料批發業及國際貿 易業。	TWD	40,000	TWD	40,000	4,000,000	100	TWD	22,972	TWD	(18,325)	TWD	(18,325)	註3
	興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 售及批發業、國際 貿易業	TWD	3,000	TWD	-	300,000	85.71	TWD	1,315	TWD	(1,966)	TWD	(1,685)	註3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 及防靜電配方之上 下膠帶分條加工及 出售	USD	3,970	USD	3,970	3,970,000	100	USD	20,087	USD	919	USD	-	註1、4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 及防靜電配方之上 下膠帶分條加工及 出售	USD	1,905	USD	1,905	1,906,000	100	USD	23,529	USD	(666)	USD	-	註1、4
	普雷(上海)貿易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轉口貿 易、保稅區內企業 間的貿易及貿易代 理	USD	200	USD	200	-	100	USD	1,931	USD	449	USD	-	註1、2、4
	雷科(廈門)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紙帶、上下膠帶之 產銷業務	USD	342	USD	342	-	100	USD	481	USD	(22)	USD	-	註1、2、4
節研節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 售及批發業及半導 體設備及零件維修	TWD	25,060	TWD	25,060	2,600,000	100	TWD	17,646	TWD	(13,514)	TWD	-	註1、4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節研節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偉創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 售及批發業、照明 設備安裝及製造	TWD	3,000	TWD	-	300,000	41.1	TWD	1,222	TWD	(4,327)	TWD	-	註1、5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控股公司	USD	920	USD	920	-	100	USD	2,352	USD	6	USD	-	註1、2、4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 司	模里西斯	銷售SMT產業所有 設備及耗材，如印 刷機、貼片機、 SPI、REFLOW、AOI 等相關設備，耗材 如錫膏、助焊劑、 設備備品等	USD	6,596	USD	6,596	-	100	USD	8,222	USD	(381)	USD	-	註1、2、4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美國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 及防靜電配方之上 下膠帶分條加工	USD	4,204	USD	3,704	-	100	USD	3,710	USD	(356)	USD	-	註1、2、4
	雷育電子塑膠(蘇 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塑膠產品、電 子元件用包裝材 料、設計、生產、 組裝自動化設備	USD	1,666	USD	1,666	-	100	USD	1,645	USD	9	USD	-	註1、2、4
普雷(上海) 貿易有限公 司	深圳市富威強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無鉛錫製品、 錫製品、五金、塑 膠、電子零件等零 件	USD	305	USD	305	-	100	USD	439	USD	121	USD	-	註1、2、4
健威特國際有限 公司	富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 島	銷售SMT產業所有 設備及耗材，如印 刷機、貼片機、 SPI、REFLOW、AOI 等相關設備，耗材 如錫膏、助焊劑、 設備備品等	USD	785	USD	785	-	100	USD	2,049	USD	(85)	USD	-	註1、2、4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被動元件之產銷	USD	920	USD	920	-	65	USD	2,189	USD	13	USD	-	註1、2、4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LAMDA GROUP L.L.C.(U.S.A.)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和銷售元器件 實用材料	USD	1,037	USD	1,037	-	100	USD	1,007	USD	(179)	USD	-	註1、2、4
	雷科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元器件實用材料加 工、生產；銷售自 產產品	USD	2,492	USD	1,992	-	100	USD	1,774	USD	(179)	USD	-	註1、2、4
	東莞塘廈雷科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和銷售晶片封 裝膠帶、晶片封裝 紙帶	USD	750	USD	750	-	100	USD	619	USD	(129)	USD	-	註1、2、4

註 1：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註 2：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註 3：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4：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5：請參閱附註十一(一)3。

(三)大陸投資資訊

茲就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大陸投資資訊揭露如下：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 5,862	註1	\$ 6,540	\$ - \$ -	\$ 6,540	100	\$ 13,350	\$ 56,609	\$ -	註4、7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紙帶、上下膠帶之產銷業務	12,125	註1	7,894	- -	7,894	100	(644)	14,105	-	註4、8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65,490	註1	30,275	- -	30,275	65	247	64,157	-	註4、9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元器件實用材料加工、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73,041	註1	39,819	- -	39,819	100	(5,326)	51,993	-	註4、10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元器件實用材料	30,394	註1	21,478	- -	21,478	100	(5,317)	29,508	-	註4、11	
LAMDA GROUP L.L.C.：東莞塘廈雷科電子材料廠(來料加工廠)	加工包裝帶、晶片打孔、電子包裝材料、新型電子器件及進出口。	136,319	註1	59,092	- -	59,092	100	(9,633)	108,750	-	註4、12	
東莞塘廈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晶片封裝膠帶、晶片封裝紙帶	21,983	註2	-	- -	-	100	(3,848)	18,139	-	註4、13	
雷育電子塑膠(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產品、電子元器件用包裝材料、設計、生產、組裝自動化設備	48,830	註2	-	- -	-	100	259	48,215	-	註4、14	
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無鉛錫製品、錫製品、五金、塑膠、電子零件等零件	4,710	註3	-	- -	-	100	3,604	12,864	-	註4、15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中國大陸投資限額(註6)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165,098	\$ 222,053	\$ 773,590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以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自有盈餘再轉投資該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

- 註 4：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註 5：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SD7,576 仟元)依民國 101.9.28 之匯率 29.31 換算之。
- 註 6：赴大陸投資地區之限額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
- 註 7：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200 仟元)依民國 101.9.28 之匯率 29.31 換算之。
- 註 8：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2,600 仟元)依民國 101.9.28 之匯率 4.6635 換算之。
- 註 9：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14,043 仟元)依民國 101.9.28 之匯率 4.6635 換算之。
- 註 10：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2,492 仟元)依民國 101.9.28 之匯率 29.31 換算之。
- 註 11：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037 仟元)依民國 101.9.28 之匯率 29.31 換算之。
- 註 12：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29,231 仟元)依民國 101.9.28 之匯率 4.6635 換算之。
- 註 13：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750 仟元)依民國 101.9.28 之匯率 29.31 換算之。
- 註 14：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666 仟元)依民國 101.9.28 之匯率 29.31 換算之。
- 註 15：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1,010 仟元)依民國 101.9.28 之匯率 4.6635 換算之。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年度前三季	
對 象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10,135	1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595	-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259	-	
東莞國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631	-	
	<u>\$ 16,620</u>	<u>1</u>	

1. 上開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

2. 上述交易期末並未有產生重大之未實現損益。

(2)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對 象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9,452	2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842	-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76	-	
合 計	<u>\$ 10,370</u>	<u>2</u>	

(3) 其他應付款

		101年9月30日	
對 象	性質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 百分比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	\$ 198	-
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	3	-
		<u>\$ 201</u>	<u>-</u>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